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聘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李勇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关于解聘汪先富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关于聘郭春建先生任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关于聘王斌先生任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等四项议案。公司副总经理李勇先生因个人原因、副总经理汪先富先生因工作需要申请辞职，公司董事会同意解聘李勇先生、汪先富先生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李勇先生、汪先富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另经公司总经理赵永清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郭春建先生、王斌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离任高管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解聘和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解聘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一、备查文件：

1. 李勇先生关于辞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申请
2. 汪先富先生关于辞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申

请

3. 郭春建先生简历
 4. 王斌先生简历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郭春建先生、王斌先生任副总经理职务的审核意见
 6. 独立董事关于解聘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附件：

郭春建先生简历

郭春建：男，1972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泸天化尿素一车间化工操作工、班长、工艺管理员、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尿素二车间主任；合成二车间主任；生产部部长兼党支部书记、能源管理部部长。现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安监部部长、党支部书记；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郭春建先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职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斌先生简历

王斌：男，1979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曾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综合组组长、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现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王斌先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职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